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阮少才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新银与被告阮少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刘新银诉请法院，要求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；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息129847.29元（以2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1年5月10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LPR自动分段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暂计算至2025年7月29日为129847.29元）；3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负担本案法律服务费用13800元及诉讼费用（包括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中可能发生的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），因本院依法向你方送达未果，故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25民初107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10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0日)

